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和科技”）收到贵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4】第 463 号），现就相关问题回复如下：

1、关于业务真实性

2023 年，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6,658.42 元，同比减少 28.43%；毛利率为 3.20%，较上年同期减少 0.68 个百分点。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存货账面价值均为 0 元，员工为 5 人，客户 3 家、供应商 1 家。年报显示，公司的研发内容主要包括印楝水剂以及绿和溯源信息管理系统。本期公司研发费用为 0 元，较上年同期的 92,124.89 元大幅下降。

(1) 结合目前研发模式、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公司是否有相关技术或人才储备等支撑研发项目顺利开展，研发能力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是否匹配；

回复：印楝水剂因成本高导致销售价格高，市场销售情况并不积极，所以公司近年暂停了印楝水剂的研发与销售业务。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主要以树莓原料及树莓原浆的销售为主。受疫情影响，2023 年树莓销售业绩也有所下滑，在有限的资金下，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公司于 2023 年暂停了绿和溯源信息管理系统研发工作。准备于 2024 年继续引进相关技术人才以及相关的技术支持单位，形成以相关技术支持单位为主，公司内部研发人员为辅的架构。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树莓业务，并及时催收外部欠款，给予绿和溯源信息管理系统充足的资金支持，保障项目正常顺利进行。

(2) 结合你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说明是否实质为贸易类业务，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指定向下游客户销售情形，你公司是否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的主要责任、针对销售价格是否具备自主定价权，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相关收入确认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回复：公司目前经营业务为采购冷冻树莓粒，直接销售给客户，或将冷冻

树莓粒委托代加工厂进行初加工，加工成为树莓原浆再销售给客户。我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相关商品的主要责任。针对销售价格有自主定价权，均为结合成本价格及市场行情自行定价。公司下游客户均为公司自行寻找开发，不存在上游供应商指定向下游客户销售的情形。相关交易具有商业实质，业务实质为农产品初加工类业务。公司于客户验收货物后确认销售收入，产品销售当月收取客户货款，开具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确认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结合前述情况及公司的在手订单情况等，说明公司的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是否存在持续经营风险，以及你公司为改善经营状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公司经营问题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主营业务也不存在持续经营风险。现公司地址已经迁回沈阳将继续扩大树莓经营，维护原有客户，积极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拟在海南筹建的实验基地及相关的配套设施以及树莓产品深加工生产线将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继续逐步推进。现已经签订树莓销售合同如下。

1、青岛波尔金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950000.00 元
2、南通辉禾食品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2214000.00 元
3、天津橙宝鲜橙汁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1152000.00 元
4、无锡橙宝食品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1800000.00 元
5、抚顺后古草莓制品有限公司	年销售额 487000.00 元
合计：	6603000.00 元

2、关于资产处置情况

你公司本期资产处置损失为 363,456.66 元，主要系固定资产出售所致。你公司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向交易对方寇海峰出售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511.09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为 520.00 万元。你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显示，2017 年 7 月公司向关联方张玉凡以 1.30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票购买其位于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振兴八街 7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最终交易对价为 650.00 万元。

(1) 说明将前述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的原因，结合土地及房屋的具体用途、公司业务模式、生产经营情况、固定资产明细等，说明你公司目前是否



具备正常生产经营能力；

回复：公司原有业务重心主要为蔬菜的种植、生产、包装及销售。公司经营规模较小，与大型的果蔬供应商相比，没有形成规模效益，产品成本较高，一方面公司产品进入商超没有竞争力，商超销售维护成本也很高，另外公司每日配送给个人客户高端有机蔬菜的业务因蔬菜品种较为单一需求慢慢减少。公司逐渐把业务重心转移到树莓的生产销售，原用于蔬菜业务的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早已闲置。所以将房屋及土地使用权出售。

树莓产品属于较为高端的商品，利润空间高于蔬菜。公司主要以销售树莓初加工产品为主，主要客户为果汁、罐装食品加工企业。因公司没有配套的生产加工设备，树莓采取委外加工的经营模式。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有办公设备和简单的包装和运输机械设备，目前能维持公司的日常经营，人员工资等费用。

(2) 结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取得时的价格、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结合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取得时的价格、市场价格等情况，说明标的资产转让价格的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公司重组出售的资产为 2017 年 7 月定向发行得来，根据当时的评估确定的价格。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511.09 万元，根据辽宁元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即 2023 年 8 月 31 日，评估值为 697.43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价值 137.63 万元，增值 0.58 万元，增值率 0.42%。土地使用权评估价值 559.80 万元，增值 185.76 万元，增值率 49.66%，与交易价格差异较大。具体原因如下：

1、公司急需资金周转

公司受前期经营业绩、业务范围调整、疫情等因素影响，营业利润连续多年为负，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1350 余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达到实收股本总额 1500 万元的 90%以上，面临着净资产为负的风险。公司急需出售标的资产以补充流动资金，拓展业务规模、开拓销售客户，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因此，公司走访、查询土流

网站全部与标的资产同区域在售土地使用权的挂牌出售价格（具体详见下附《在售价格明细表》），了解到了标的资产的市场行情，在结合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的基础上，最终与购买方达成一致意见，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在售价格明细表：

名称	挂牌出售日期	土地性质	土地面积 (亩)	剩余使用 年限	挂牌出售 价格 (万元)	每亩土地交易 均价 (万元/亩)
在售土地 1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95.34	38	2000	20.98
在售土地 2	2023 年 8 月 21 日	工业用地	86.13	38	2000	23.22
在售土地 3	2023 年 3 月 7 日	工业用地	36	50	530	14.72
在售土地 4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120	50	2760	23
在售土地 5	2022 年 12 月 12 日	工业用地	18.92	50	200	10.57
平均单价	-	-	-	-	-	18.50
标的资产	2023 年 9 月	工业用地	27	37	520	19.25

2、购买方难求

公司标的资产位于沈阳市下属新民市胡台镇，地理位置比较偏远，周边配套设施尚不完善，交通、仓储等生产型企业所必需的配套条件均不理想。所在区域经济发展也较为滞后，市场需求相对较低，极少有购买方有意向在此区域购买厂房土地用于企业生产建设。在土流网上查询在售土地使用权中存在 2012 年度挂牌在售的土地至今仍未成交的情况，标的资产所在区域土地交易实际有价无市、市场需求小。且标的资产周边主要是制造企业，而公司的厂房面积小且并不适合生产制造，购买后还需要重建改造，增加了隐形成本，有意向的购买方更愿意购买土地自己建造厂房。因此以评估价格出售无人问津。本次交易对方因计划制造销售家具，标的资产较为符合其生产需要，且出售价格合适，方决定购买标的资产。

综上，公司结合自身情况以及市场的真实行情与无关联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了交易价格，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说明资产处置收益的具体计算过程，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回复：房屋原值 2,379,619.97 元，截止资产处置时已累计折旧 744,127.07 元，已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302,686.63 元，房屋净值 1,332,806.27 元。

土地原值 4,380,664.03 元，截止资产处置时已累计摊销 673,948.00 元，

净值 3,706,716.03 元。

资产出售价格 520 万元，过户产生不动产登记费 550.00 元，增值税 429,357.80 元，契税和印花税 94,026.56 元。

资产处置收益=出售价格 5,200,000.00-房屋净值 1,332,806.27-土地净值 3,706,716.03-清理费用 (550.00+429,357.80+94,026.56) =363,456.66 元。

综上，处置资产共计产生损失 363,456.66 元。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3、关于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31,968.79 元，其他应收款期末账面余额 2,731,093.38 元，主要原因是本期向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毛驴”）提供借款 2,850,1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止。年审会计师没有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项借款能够按时收回以及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此外，你对沈阳市顺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源丰”）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270,600.23 元，账龄三年以上，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 说明对顺源丰往来款的形成过程、原因、合理性，你公司就该笔债权的催收情况；

回复：2018 年 10 月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市顺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玉米购销合同，2018 年 12 月绿和科技预付顺源丰玉米货款 500 万。2019 年因业务终止这 500 万转成其他应收款，同时因前期签订的部分合同也终止执行。应收顺源丰的 420,600.23 元货款也转成了其他应收款，2019 年底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5,420,600.23 元。2020 年 12 月收到顺源丰归还款项 150,000.00 元，其他应收余额合计 5,270,600.23。

2019 年 10 月绿和科技对沈阳市顺源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向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起诉归还欠款，{判决书案件号 (2019) 辽 0103 民初 7642 号}。目前正处于执行阶段，因顺源丰负责人目前处于失联状态，执行难度较大，故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说明小毛驴是否与你公司及主要股东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金是否实际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回复：小毛驴与珠海横琴博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资金流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

(3)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资金周转情况，说明你公司在货币资金不充裕的情况下，对外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与小毛驴所签协议中对还款安排的具体条款，结合小毛驴的实际经营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如是，请说明公司为保证资金安全及到期收回采取的防范措施。

回复：公司在 2023 年 11 月份启动迁址海南的工作，本计划重组资金用在海南发展树莓项目，但在落地时发现因政策不能短时间内落实到位，土地及合作方也出现变化，故未能继续在海南推进项目，遂决定迁址回沈阳。按照市场监督管理局要求，已申请迁址的公司必须落户后，再重新办理迁回手续，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办理完海南落户后，随即开始办理迁址回沈阳的工作。公司原有树莓项目经营模式不需要大量资金投入，因此公司将出售资产收到的资金部分用于偿还往来款项，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由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 32.67% 下降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 25.20%。还有部分闲置资金出借给了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双方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2,850,100.00 元，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9 日，借款利率为 6%。小毛驴（横琴）科技有限公司法人郝志伟承担连带责任担保。2024 年 6 月已还款 850,100.00 元。小毛驴目前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无法偿还风险，此外小毛驴法人郝志伟为本次借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也将及时关注小毛驴的经营情况，保证资金的安全，防止不能收回借款。

辽宁绿和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

